

选民登记册



Comhshaol, Pobal agus Rialtas Áitiúil
Environment, Community and Local Government

1.	简介.....	3
2.	登记条件.....	3
3.	拟定登记册.....	4
4.	邮寄选民名单.....	5
5.	特别选民名单.....	6
6.	选民登记册增补.....	6
7.	邮寄选民和特殊选民名单的增补.....	7
8.	更改地址.....	7
9.	检查选民登记册.....	7
10.	登记法律.....	8
11.	其他传单.....	8

选民登记册

1. 简介

选民姓名必须登记在选民日常居住地的选民登记册上，方可在选举或公投中进行投票。按照法律规定，登记机关（国家和市议会）每年拟定和公布选民登记册。登记册于2月15日开始生效，在随后12个月中举行的各次选举和公投中使用。

自2004年起，登记机关需要发布两个版本的登记册 – 完整的登记册和经编辑的登记册。完整的登记册列出所有有权进行投票的人，只能用于选举或其他法定目的。经编辑的登记册含选民的姓名和地址，其详细信息可用于选举或其他法定目的以外的用途，如供商业或其他组织用于直接营销（参见第 3条规定）

2. 登记条件

条件是：

年龄：在登记册生效之日（2月15日），选民必须至少年满18岁。每一位年满18岁的居民均有权被登记到登记册上。

公民身份：虽然每一位成年居民均有权被登记，但登记机关需要知道此人的公民身份，因为公民身份决定了此人可参与投票的选举。公民身份的资格验证日是登记册生效之前的9月1日。选举权利如下：

- 爱尔兰公民可参加所有选举和公投进行投票；
- 不列颠公民可参加下议院、欧洲和本地选举进行投票；
- 其他欧盟公民可参加欧洲和本地选举进行投票；
- 非欧盟公民只可参加本地选举进行投票。

住所：在登记册生效之前的9月1日，选民必须为其登记住址的常住居民。一个**选民只能登记一个住址**。如果选民有多个住址

(如，上大学而不在家乡生活的人)，此人应当通知登记机关希望登记哪个地址。

离开其通常住所并计划在18个月内返回的人可以继续登记该地址，但需遵守一人只能登记一个地址的首要条件。临时离开其日常住址的人，如度假、住院或受雇佣期间，应当登记其日常住址。访客或临时在该住址停留的人不应登记。

3. 拟定登记册

为了拟定将在明年2月15日生效的登记册草稿，登记机关执行逐户调查或本地调查。这往往包括将登记 (RFA)

表发到家庭以便填写。登记机关可能要求选民提供证明其选举资格的文件证明，如出生证或归化证明 (在检查公民身份时)。

登记册草稿在11月1日公布，作为年度公开信息活动的一部分，在11月25日之前可在邮局、公共图书馆、警察局、法院和地方当局办公室、本地政府机关查阅，在此期间，公众受邀检查草稿以确保他们被正确登记。

草稿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应当立即被告知登记机关。

要求添加或删除姓名的申请由县级登记员 (具有法定资格的法院人员)

进行裁决。裁决是公开做出，任何人可以出席和提供证明。县级登记员的决定将被通知相关人员。可在巡回法院对县级登记员的决定提起上诉。上诉程序应在每年的11月25日和12月23日之间进行。

登记册草稿中列入某人的姓名并不代表此人有权在该登记册于次年2月15日生效之前举行的选举或公投中投票。因为他们并不是当前登记进行投票的选民。如有任何有资格投票的选民发现自己未登记为当前投票人，如果希望在相应选举或公投中投票，均需申请列入当前登记册的**增补**中 - 请参见下述第6条。

经编辑的登记册：正如在第1条中所解释的，经编辑的登记册含选民的姓名和地址，其详细信息可用于选举或其他法定目的以外的用途，如供商业或其他组织用于直销。

如果您不希望经编辑的登记册中包含您的详细信息，您应当勾选RFA上的opt out (选择放弃)

选框。如果您代表家庭其他成员填写此表，您应当与他们核实他们是否愿意出现在经编辑的登记册上。

最终的登记册于2月1日公布，并于2月15日起生效一年。

4. 邮寄选民名单

邮寄选民名单是选民登记册的组成部分，由登记机关拟定。列入此名单的申请接收截止时间为11月25日。

以下类别的人员被登记为邮寄选民：

- 国防部队中的职业军人 -
在兵营中生活的军人可以登记在兵营，也可以登记在其家庭住址；
- 驻海外的爱尔兰外交官及其配偶/同性伴侣 - 他们登记在其爱尔兰家乡住址。

以下类别的人员也可以申请登记为邮寄选民：

- Garda Síochána (警察) 成员；
- 在家乡生活但因身体疾病或残障而无法去投票点投票的人；
- 其职业可能使其在选举日当天不能在本地投票点投票的人员，包括在家登记但在其他地方的美国教育机构中上学的全日制学生；
- 根据法院命令被监禁于狱中而无法在其投票点投票的选民；
- 在其居住地所在选区以外的投票点工作的某些选举工作人员。

登记为邮寄选民的选民只能通过邮寄投票，不能在投票点投票。

5. 特别选民名单

特别选民名单是选民登记册的组成部分，由登记机关拟定，包括住在医院、疗养院或类似机构中有身体疾病或残障但希望在这些地方投票的选民。至于其资格条件，选民的身体疾病或残障必须可能延续到登记期间并使他们不能去投票点投票。

申请列入特别选民名单必须在11月25日之前提出 - 首次申请还必须提供医疗证明。

特别选民名单上的选民在其所在医院、疗养院等地方进行投票，他们在由警察陪同的特别主管官员提供的选票上做记号。

在此系列中有单独的传单说明了针对残障选民的信息。

6. 选民登记册增补

如上述第3条中所规定，如果有人没有被列入当前生效的登记册中但认为其有登记资格，此人可以申请登记在登记册增补中，登记册增补在每次选举和公投的投票日之前公布。要有资格被列入增补中，此人必须：

- 在投票日或之前必须至少18岁；
- 为意向中登记地址的日常居民；并且
- 未在任何其他地址登记为选民。

如同在选民登记册中登记一样，登记人的公民身份决定登记在选民登记册增补中的人员是否具有在选举和公投中投票的资格。

列入登记增补的申请必须由申请人签字，并由来自申请人当地警局的警察见证，警察必须首先获得令其满意的申请人身份证明，方可在表格上签名、签署日期和盖章。警察可以要求提供照片或其它身份证明。如果申请人通过书面材料说明其无法通过这种方式进行申请，则可在登记机关官员

(前提是该官员已获得令其满意的申请人身份证明)

的见证下，由申请人在表格上签字。该官员也可以要求提供照片或其它身份证明。如果因身体疾病或残障导致这些方法都不可行，则申请表必须随附医疗证明。

增补申请必须至少在投票日前15天（不包含周日、耶稣受难日或公共假日）

被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方可参与该次选举或公投。虽然大部分的列入登记册增补申请通常在选举或公投的准备期间进行，但如果选民有被列入增补的资格，则可随时申请。

列入增补的人员在登记册有效期间有权在选举/公投中进行投票。

7. 邮寄选民和特殊选民名单的增补

有资格但尚未列入邮寄或特别选民名单的选民可以申请列入这些名单的相关增补中，这些名单在每次选举和公投之前公布。

如果是普举，则登记机关在投票前收到增补申请的最迟日期是下议院解散日后两天，如果是初选，则是在选举日指令发布后两天。如果是总统选举、欧洲或本地选举或公投，申请必须至少在投票日前22天（不包含周日、耶稣受难日或公共假日）

被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方可参与该次选举或公投。但是，与在登记册的正常增补相同，只要选民有资格列入增补，列入邮寄和特别投票增补的申请可以随时提出。

8. 更改地址

自2002年起，列于登记册上的人员如果从一个选区搬到另一个选区居住或者搬到同一个选区中的其他地方居住

(不同的本地选举区域)，此人可以申请以新地址被列入增补，前提是他们已经授权登记机关将其姓名从之前地址的登记册中删除。

若要在更改地址后列入增补，此人必须：

- 已经列入其之前地址的登记册中；
- 为现在想登记的地址的日常居民。

9. 检查选民登记册

在登记机关或县级登记处的办公室、公共图书馆、邮局或警察局的工作时间，任何人都可以检查登记册、登记册草稿或经编辑的登记册。可以从登记机关购买登记册的复本或摘要，前100个姓名费用为63分，以后每100个姓名加13分。当选的公共代表和选举候选人可以免费获得登记册复本。

由于自2004年11月1日起需要同时发布完整的和经编辑的登记册，将完整登记册上的详细信息用于选举或其他法定目的以外的用途是违法的。

10. 登记法律

本传单中的信息并非要作为关于选民登记的法律权威声明。法律规定参见：1992年选举法第2部分及附录2；1996年选举法（增补）；1997年选举法的第7部分和第76节；2001年选举法（增补）、2002年选举法（增补）、2004年选举法（增补）；2005年选举法（增补）；2006年选举法（增补）、2007年选举法（增补）；2009年选举法（增补）和2012年选举法（增补）。

这些法案可从政府出版办公室获得，地址为52 St. Stephen' s Green, Dublin 2。也可以从国家议会网站（网址为：www.oireachtas.ie）下载。

11. 其他传单

可在部门网站（www.environ.ie）获取的此系列的其他传单如下：

如何选举总统

爱尔兰公投

如何选举Dáil（下议院）

如何选举Seanad（参议院/上议院）

欧洲议会：如何选举爱尔兰欧洲议会议员

如何选举地方权利机构成员

针对残障选民的信息

环境、社区和地方政府部

2013年9月